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告知訴訟人　劉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查被告鼎鴻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原告應提出被告鼎鴻工程行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更正被告姓名為○○○即鼎鴻工程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